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499

项目名称：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49900100 1

标段名称：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

招　　标　　人:沛县歌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7月

目录

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施工招标 - 1 -
招标文件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5 -
1. 招标条件 - 5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5 -
2.1 项目概况 - 5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5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6 -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7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7 -
5. 投标截止时间： - 7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 -
6. 资格审查 - 7 -
7. 评标方法 - 7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9. 其他 - 8 -
10. 注意事项 - 8 -
11. 联系方式 - 8 -
2024 年　　月　　日 - 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附件一：（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 20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20 -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20 -
投标人须知 - 21 -
1 总则 - 21 -
2 招标文件 - 22 -
3 投标文件 - 23 -
4 投标 - 25 -
5 开标 - 25 -
6 评标 - 26 -
7 合同授予 - 26 -
8 纪律和监督 - 27 -
9 解释权 - 28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2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9 -
1、评审标准 - 33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33 -
1.2. 详细评审标准 - 33 -
2. 评标程序 - 33 -
2.1. 评标准备 - 33 -
2.2. 初步评审 - 33 -
2.3 详细评审 - 34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4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 -
附件A - 36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39 -
一、工程概况 - 39 -
二、合同工期 - 39 -

三、质量标准 - 39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39 -
五、项目经理 - 40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40 -
七、承诺 - 40 -
八、词语含义 - 40 -
九、签订时间 - 40 -
十、签订地点 - 41 -
十一、补充协议 - 41 -
十二、合同生效 - 41 -
十三、合同份数 - 4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2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2 -
1. 一般约定 - 42 -
1.1 词语定义 - 42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 43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3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43 -
1.7 联络 - 44 -
1.10 交通运输 - 44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44 -
1.10.3 场内交通 - 44 -
1.11 知识产权 - 45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 45 -
2. 发包人 - 45 -
2.2 发包人代表 - 45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46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46 -
3. 承包人 - 46 -
4、工程施工管理 - 50 -
5. 监理人 - 54 -
6. 工程质量 - 54 -
6.1 质量要求 - 54 -
6.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5 -
8. 工期和进度 - 56 -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57 -
9. 材料与设备 - 57 -
9.6 样品 - 57 -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8 -
10. 试验与检验 - 58 -
10.4 现场工艺试验 - 58 -
11. 变更 - 58 -
11.4 变更估价 - 59 -
11.7 暂估价 - 59 -
12. 价格调整 - 60 -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61 -
1、单价合同。 - 61 -
2、总价合同。 - 61 -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 63 -
14.6 竣工退场 - 64 -
15 竣工结算 - 64 -
15.2 竣工结算审核 - 64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65 -

16.3 质量保证金 - 65 -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65 -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65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65 -
16.4 保修 - 66 -
16.4.1 保修责任 - 66 -
16.4.3 修复通知 - 66 -
17. 违约 - 66 -
17.1 发包人违约 - 66 -
17.2 承包人违约 - 66 -
18 不可抗力 - 69 -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9 -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69 -
19. 保险 - 69 -
19.1 工程保险 - 69 -
19.3 其他保险 - 69 -
19.7 通知义务 - 69 -
20. 争议解决 - 69 -
20.3 争议评审 - 69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69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69 -
20.4 仲裁或诉讼 - 69 -
21. 补充条款： - 70 -
30. 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 72 -
37. 发包人其他要求： - 73 -
（1）工程外围防护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防护网； - 73 -
承 诺 书 - 79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91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91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91 -
3. 其他说明 - 9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 - 99 -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项目名称） 已由沛县行政审批局 以 【2022】4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沛县歌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沛县正阳路西侧、曹参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78544.38㎡。总建筑面积约27.4万平方米。

2.1.3 工期要求： 180 日历天。

2.1.4 其他： 质量要求：合格。

2.1.5 合同估算价：8706.09万元。

2.1.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 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热力工程，小区大门及配电室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三网合一)及景观铺装、铁艺围墙、非机动车棚、沥青道路、供配电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及施工图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近 2019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 60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2.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

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绿化养护工程、市政养护工程除外）。

3.2.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3.2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3.3.3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3.4 自2022年7月24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 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5 自2023年7月24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6 自2024年4月24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徐州市或沛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4.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4.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3.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4.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3.4.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4.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5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 年)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09时00分至 2024年7月29日17时 00 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8月15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其他

9.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3付款方式：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中标价60%（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0%，工程确认完成50%后付中标价的20%，工程确认完成90%后付中标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0%，以上付款节点均扣除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第二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

10.注意事项

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踏勘现场，一旦投标将视投标人 已经认真阅读了招标文件、踏勘了现场等，同意招标人的条件和要求，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等如期完成各项工程施工。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沛县歌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金融中心	地　址：　沛县新城区汉邦路5号
邮　编：221600	邮　编：　221600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人：　陈坤
电　话：0516-68162987	电　话：　0516-89648809

2024 年7月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沛县歌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金融中心 联系人：周浩然 电　话：0516-681629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都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新城区汉邦路5号 联系人：陈坤 电话：0516-8964880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 标段名称：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沛县正阳路西侧、曹参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含及施工图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建议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现场状况），现场踏 勘的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费用(含现场地形地貌状况的恢复以及场地的平整，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 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该地块征收时原有地上地下管线、植物、建筑物、庄稼、垃圾等如未清理完成，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整场地及地上地下植物、庄稼、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管网、垃圾等一切物体的清除、迁移及外运费用，考虑场地内垃圾的清理、外运、覆盖等费用，考虑桩基试桩及测试、打桩、各类机械进场等费用，以上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土方内倒、外运以及现场不足土方的运输，回填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重复计取。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障碍，负责施 工环境的协调等，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和污染、保证交通畅通等，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10	分　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1 或图纸、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8月5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8月5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87060915.28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业绩。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企业开户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认为应当添加的内容，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一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开户账号：0706678691120100077500000003566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无。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 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

		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8、本条投标人指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资格审查不合格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投标人未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的，上述要求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本次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 暗标编制要求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 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 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全部内容均采用黑色字，字体大小不限，不得设计页码。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8月15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 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经济 2 人，技术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系统随机抽取 。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 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结果（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 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 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 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 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为：票决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3	定标标准	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约束机制、回避机制、全过程“留痕”机制等制度，依法组成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建立的监督小组监督下，根据以下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评审：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可以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4、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②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国家级荣誉少企业； ③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行业排名靠后企业。 注：定标因素中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一栏中。 定标委员在评审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银行电汇或者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者退还银行保函。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中标候选人异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拟定中标人异议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部门：沛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516-6886788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定标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 荐拟定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 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1.2 定标会应当在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 定标委员会 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 人。 1.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7 人。 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 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 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 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 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 标。 3.定标方法 3.1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 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 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三章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向招标人提出。

3、异议和投诉应严格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应在招投标交易、监督平台上受理和处理，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应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4、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诚信库】信息并挑选的扫描件是指同步诚信库信息时这一时间点的诚信库信息。如果本次投标所挑选的扫描件在诚信库里有更新或变动的，请及时重新同步诚信库信息并重新挑选对应的扫描件，否则投标文件中所挑选的扫描件不是变动后的诚信库内容。

5、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人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人。查询网址：http://58.213.147.230:8089/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 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 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附件一：（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沛县歌风城镇建设有限公司、沛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 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 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 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 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21 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 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自 2022 年7月25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3年7月25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4 年4月25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江苏省或徐州市或沛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 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 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和“工程量清单 ”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 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 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 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 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 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 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 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 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

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 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 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

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1.评标入围方法：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8">2.2.2</td><td rowspan="8">资格
评审
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td></tr>
<tr><td>资质等级</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able>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 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 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 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82 分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企业业绩：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 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 抽取确定；	

<table>
<tr><td></td><td></td><td>Q1值取值范围：65%-85%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0%；（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2.2.3（1）</td><td>投标报价（82 分）</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 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td></tr>
<tr><td>2.2.3（2）</td><td>施工组织设计（16分）</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 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 幅扣分）。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分值</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总体概述</td><td>3</td><td>/</td><td>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3</td><td>/</td><td>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包括主要机械设备、堆场、加工场、 临时道路、临水临电、排水 排污设施等的布局，主要施
工阶段总平面图合理性情况</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3</td><td>/</td><td>施工进度计划响应招标文件情况；工序安排、关键线路管理策划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td>3</td><td>/</td><td>施工组织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td></tr>
</table></td></tr>
</table>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	劳动力、主要材料、机械设备、大型工具、生产工艺设备、施工设施的投入计划情况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 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	结合现场情况和施工图纸，对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重点、难点部位、 危大工程的理解、施工方法 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等进行 综合打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2.2.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2分）	企业近2019 年7月 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含)以上的建筑工程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 备，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每个业绩 0.5分，满分2 分。 注： 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直接发包 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 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链接的业绩为准”，证明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 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无排序的 7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标企业数量小于三家并大于等于两家时可以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 竞争性判断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5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 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 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的除外；

（12）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一致的；

（13）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 和支付办法的；

（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 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2）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 标要求的；

（23）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4）在江苏省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查询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企业。

查询网址：http://58.213.147.230:8089/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须对实时查询结果截图并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2.3 详细评审

2.3.1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 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 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 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合成入围法。

通过评标入围评审的投标企业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投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为 M 家；若 M 小于等于 R 则全部入围，若 M 大于 R 则在 M 家内通过低价排序确定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再从 M-8 家中随机抽取法确定 7 家（或抽取不参与后续评标程序的家数）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 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 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9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沛县四座楼安置房项目西区附属工程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_____。

5.工程内容：本项目内所有工程施工、采购、验收、资产移交及全过程手续办理工作等。

6.建设规模：　　。

7.工程承包范围：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热力工程，小区大门及配电室工程，智能化工程(含三网合一)及景观铺装、铁艺围墙、非机动车棚、沥青道路、供配电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及施工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下发的开工令或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金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补充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提供履约保证金后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完毕之日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所需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解决。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以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合同预算对应的施工图纸、合同预算）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需深化及详细设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提供所配套的有关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7天内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调整实施的详尽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特别是工程进度计划、人、材、机的进场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对原设计的修改或深化设计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擅自修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后果负责。图纸的完善以及需各相关部门审核审查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手续，涉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现场施工图纸，施工完成，如数交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结算时仅调整工程量，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调整时，如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如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工程预算综合单价10%的，按招标人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的85%调整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0%，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

a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b 单价或总价措施中以项为单位的不予调整；

c 以费率为单位的费率包干，计算的基数按实结算。

d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不予调整。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 序，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及职责。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批准。进行工程质量管理，隐蔽工程验收，变更签证，材料品牌的指定与确认，工程进度款确认，组织竣工验收等。凡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改变的文件，需经发包人按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现状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电接至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电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2）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水源，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至施工各用水点，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 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3）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管理及有关规定要求，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小区用地红线范围内外施工，如需办理各项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6）本工程临时设施搭建的场地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监及各专业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含电子档）及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派人参加档案验收、移交等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①满足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并负责上交城建档案馆或相关部门档案验收，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或无法提供符合档案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发包人不给予竣工结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雇员围堵发包人的，每发生一次支付5万元违约金，发生2次后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凡因工程质量、工资或工程费用出现上访、投诉等现象，承包人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消除相关影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处理不积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处理，所需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疫情防控、文明创建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手续费用和相关规费，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对承包人或发包人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缴纳；如承包人不缴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并缴纳。

3）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等已完工程的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有关规定。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2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可，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6）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不超过10间的办公用房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0）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图纸示意没有详细施工图、清单没有或不全的以及进一步深化设计等，均须报发包人认可同意后

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并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如有清单项目特征不全或图纸不详的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不应视为变更或漏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涉及费用及手续办理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图纸设计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和监理方，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和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5）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投标人报价中须包含智慧工地费用，并保证达到实施指南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要求。

16）如工程施工需要进行特种作业的，承包人应确保其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具备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书。否则，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更换具备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作 业；承包人拒不更换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7）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 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可以按不服从管理扣除承包人相应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 部的施工任务，负责确认施工期间与发包人签署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周不少于6天，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因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在场履职或不能按时参加例会的，应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现场进行危大工程作业期间，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 施工现场均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否则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同时可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连续3天或一个月内累计6天不在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连续6天或2个月内累计15天（法定休息日除外）不在本工程现场，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是否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以发包人安装在现场的钉钉考勤机考勤记录为准。承

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与投标时一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贰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资历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 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伍拾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撤换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1万元/日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发出暂停施工超过7天仍未更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伍拾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包人第二次及以上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到相关 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逾期委派之日起支付2万元/日违约金；逾期超过14天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佰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延误的工期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认为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7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人选，报发包人批准后，即刻任命。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通知后14天内仍未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暂停施工后的7天内仍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场时应将派驻现场的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名单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备案,施工期间备案人员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不得 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应叁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由此产生的 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 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 。连续2天或一个月内累计6天不在本工程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民币，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施工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规允许分包的工程，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进行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确定分包人前应将分包人资质、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人员、以及分 包人具有相应分包工程施工能力的其他证明文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批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能进 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或造成分包人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分包工程款没有支付到位出现分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进行上访、投诉等现象的，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限期处理解决。否则，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3**天后（紧急情况时可以在电话通知后即执行）可以委托他人或其他单位进行处理解决，所需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 /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 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承包人积极配合专业分包做好成品保护的工作，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 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 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或者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通知后，须在10日历天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4、工程施工管理

4.1工程施工管理

4.1.1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管理、履约尽责，落实各项措施。应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等。未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的、未编制方案的、应报批未报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请假应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1天及以上应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对未经批准擅自离岗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对长期不到岗履职的、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更换相关3人员外，每人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2万元。

4.1.2禁止非法转包、非法分包或允许其他队伍挂靠经营，一经发现，除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处理、整改外，每次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施工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后果。

4.1.3施工单位应召开、参加工程例会或相关会议，未经批准缺席、迟到或代会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元（项目经理2000元）。

4.1.4因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因安全、质量、进度、扬尘治理等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除及时整改、消除影响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外，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建设单位被县政府考核扣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1.15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科学组织、规范施工。野蛮施工的、偷工减料的，除按要求整改外，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不接受、不配合检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再次发生的，支付违约金2万元。工程施工中不服从管理的、恐吓威胁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仍不服从管理的、恐吓威胁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更换相关人员。

4.1.6建设、监理单位或政府相关部门等发出的限期整改单、通知书，施工单位逾期整改完成、回复的，每逾期1天，每条支付违约金1000元。

4.1.7工程变更须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合同约定和本司相关制度执行，变更、签证等资料应按规定整理、留存、归档，施工单位不按相关规定、合同约定等办理、留存相关资料的，视为施工单位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增加费用、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后期不予补办。

4.1.8总包、各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相互配合，保护好已完成的成品，对其他施工单位的工程造成损坏的，责任单位须在限期内恢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逾期未恢复的，除承担相应损失外，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万元；拒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每次责任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造成总工期延期的或又产生间接损失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仍不配合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万元。

4.1.9施工日志、施工资料应准确、真实，内容和签章齐全，并与施工进度同步。应按检查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和资料移交。日志、资料整理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1000元。不按要求的期限提供的资料、无正当理由拖延不提供资料的、资料内容或签章等有造假、代签等行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向建设单位移交的资料，未按期移交的、内容和签章不齐全的、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4.2质量管理

4.2.1工程质量应符合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要求。进场建筑原材料、构配件应按规定进场验收，应复试的须复试合格后使用。

4.2.2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图集等，以及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施工质量控制和管理，禁止有野蛮施工、偷工减料、降低标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擅自变更图纸等违法、违规行为。

4.2.3对不按图施工的、擅自变更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5万元；发生影响结构安全、改变立面效果等情节严重行为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除按要求整改外，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

4.2.4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未按整改的期限和要求整改完成或无实质性整改行为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2000元，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情节严重的或影响结构安全、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4.2.5工序验收应严格执行自检、交接检等相关规定，合格后方可报验，验收通过后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施工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当作合格工程报验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5000元。影响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未经批准擅自处理的、未按方案处理的、未处理合格按照合格申请验收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2万元，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合作功能的构件处理的，建设单位可另行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施工单位下次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原施工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包含已处理部位再次出现问题在内的后果和所有损失。未按规定报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施工单位擅自通知相关部门验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4.2.6 施工中，施工图有不合理、各专业之间不一致、图纸（变更前、后）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施工单位有及时提出问题和意见的责任，经与建设、监理、设计等单位沟通后出具变更图纸，对未提出问题和意见的、未按照批准方案执行的，每次每处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1万元，情节严重的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4.2.7 经复试不合格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等不得使用，应在监理或建设单位见证下及时清理出场，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进场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等未按规定验收合格的、未经复试合格后使用的，每次每类支付违约金1万元。不合格的建筑原材料、构配件等用于工程中的，每次每类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无条件拆除、返工；已不能返工的，除按规定程序论证或处理外，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

4.2.8使用非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材料品牌的，应按规定报本司批准后采购、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之外的材料品牌，除无条件退场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2.9通过不正当手段、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骗取工程款支付或工程验收的，按照相关规定上报职能部门处理，除改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该不良行为记入城投集团的企业诚信黑名单。

4.2.10在工程全周期内，因工程质量、整改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业主在网上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不能及时消除影响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问题属实，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同一问题产生二次投诉的，每次每户支付违约金2万元。造成业主到政府或相关部门上访的，除按规定要求、期限处理外，所有费用承包人承担，同时每户支付违约金5万元。

4.2.11业主上房后，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紧急情况下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质量投诉问题应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由施工单位和物业、业主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物业方）共同确认。一般问题2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7天内处理完成，影响业主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整改并于1天内处理完成，经与业主友好协商确定期限的应有书面或影音资料证明。不能及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每户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超过48小时到场的，每次每户支付违约金5000元；没有建立台账的，每次每户支付违约金500元，

签字造假的，每次每户支付违约金2000元；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整改的，每条每户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安全文明管理

4.3.1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建立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制度的、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的、安全施工专项方案未报经批准并组织实施的、未按批准的方案实施的，每项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4.3.2工程施工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规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度和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专职人员不在岗的、在岗未履职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改不力或推诿扯皮拖延整改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2000元；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万元，未及时整改消除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2万元。产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产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发生人身伤害、起火等一般事故以下情形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因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被相关部门通报、处罚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万元。

4.3.3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安全三级教育的或安全技术交底的、交底或安全教育没有书面资料的等，每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4施工人员有进入施工现场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穿拖鞋等着装不规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500元；有酒后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不按安全管理规定操作的、无防护冒险蛮干的、打架斗殴的、随意拆改或损坏安全警示标牌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4.3.5工程施工中有高空抛掷工具或废料的、违规施工扰民的等行为的，每次施工单位支付违约金2000元，拒不整改或再次发生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

4.3.6施工中有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要求的、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的、违规使用不允许使用的电器的、用电中有不安全用电等行为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2000元，造成停电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3.7现场材料堆放混乱、建筑垃圾不及时清理等，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每次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8未按照大气扬尘治理管控要求办理手续、安装相关设施设备、落实现场各项措施的，除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完成整改外，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4.4、施工进度管理

4.4.1工程施工进度目标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协商确定的计划实施，不得有擅自停工、复工、退场等行为。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施工总计划和年度计划，根据年度计划列出月计划，经批准后实施。施工单位未在要求期限内制定科学合理的总计划和年度、月度计划的，支付违约金1万元，再次发生的，支付违约金2万元；未按工期计划完成的，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点五**，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有充足证据证明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经监理单位核实后报发包人批准的可予以扣除。

4.4.2月例会前3天内上报上月进度完成情况和下月计划。未按要求上报计划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每延报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4.4.3每月实际施工进度逾期月计划不得超过5天，每多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

4.4.4经发包人认可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施工单位擅自停工、退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所有损失，无正当理由不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复工的，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

以上违约金支付均在下次工程款拨付时扣除。违约金支付单须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或现场会议确认，如施工单位拒绝签字或未经会议确认的，在有相关证据证明和建设、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如监理人员不予签字确认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共同确认，监理单位的不作为行为另行处理。

5. 监理人

5.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 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工期延长、材料设备认质核 价、现场签证、价款调整、工程计量与支付、索赔及与工程价款相关事宜等需经发包人核定和批 准。 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 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合理需要无偿提供。

5.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6. 工程质量

6.1 质量要求

6.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6.3 隐蔽工程检查

6.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1安全文明施工

7.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20**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 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 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扣除。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 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 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 损失。

7.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进场后7天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7.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 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 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 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 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 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 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 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 元/人·次的违 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及其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 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 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处罚，发包人将处罚金额从承 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7.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8. 工期和进度

8.1 施工组织设计

8.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8.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4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

承包人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所述的工程建设进度目标进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并负责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的进度，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应按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每月更新一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审核批复 。

8.2 施工进度计划

8.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7天内。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 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 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

8.3 开工

8.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

8.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4 测量放线

8.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 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②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③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8.5 工期延误

8.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无法正常施工或延期施工的（必须有甲方书面签字批准、盖章，甲方批准人必须写明延误原因，延误天数等为有效签证，否则为无效签证），除进行工期顺延外其余一切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外不另增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承包人 在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 。如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 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点五；若节点工期拖延超过5天，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

承包方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人应预见施工前所需一切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并提前完成所有施工前准备工作，因手续不齐全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8.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确定；

（2）/；

（3）/。

8.9 提前竣工的奖励

8.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协商 。

9. 材料与设备

9.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包含沉降检测、环境检测、桩基静载检测等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不得低于设计图纸要求和国产一线品牌中档及以上标准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1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方、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9.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括修建临时道路、围挡、设施、展板展牌等，费用已含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该报价中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搭建、拆除外运、维修、更新等费用。**

10. 试验与检验

10.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10.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方自行解决。

11. 变更

11.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按照沛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包含发包人）规定以及政策性调整提出的变更外，其他内容一律不得变更；涉及变更、签证必须执行沛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包含发包人）的规定，经批准后实施。1、设计变更必须有设计单位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工程处理单，并经发包人认可（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

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及发包人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认可才能生效；3、若承包人擅自变更或先施工后申请变更的，其工程量不予认可；4、所有变更价款均在项目竣工后审计时统一结算。

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 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 算调整的依据。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含清单漏项)，新增工程量(含清单漏项)无投标单价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由于工程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减少或工程量减少，经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确认后，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工程预算综合单价15%以上的按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的85%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5%，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5%。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按以下方法确定综合单价：执行2014版江苏省计价定额及其他使用中定额，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信息价中不包含建筑材料，如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2%以上，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确认，人工费按投标时的政策性文件列入，其它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计算后按照中标价和控制价相比同等下浮率（扣除暂列金额）+10%下浮. 最终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相应调整。

11.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可以视情况予以考虑。

11.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1.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招标。

11.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11.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暂估价、暂列金额 ，经发包方项目负责人、总监签字及发包人其他相关部门共同认可生效后方可施工，否则决算时一律不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审定价格为准。

12. 价格调整

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钢筋、混凝土、电线电缆，1、当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10%的部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益，超出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除本合同明确调整外，其他材料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 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第**12.1**款约定主要建筑材料外其他材料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对构配件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根据国家或地方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等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

承包人现场勘察并结合现有资料，已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水文、地貌及周边环境和施工期气象等 情况自行编制降水、排水方案、高压线防护等费用，后期结算不予调整。 承包人充分考虑施工场地的影响，报价中视为已含有为完成各项工程施工可能遇到困难时应急方案及破坏性检测、手续办理、周边协调等一切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3.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3.3 计量

13.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

13.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3.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30日前向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报送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表、详细的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以及进度款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发包人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审计，复核、审定工程量后，审计单位在接收审计资料14天内完成审计，审定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13.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3.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3.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_____。

13.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方式：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中标价60%（工程开工确认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0%，工程确认完成50%后付中标价的20%，工程确认完成90%后付中标价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工程中标价的10%，以上各付款节点均不含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余款2年内分4次付清，即第一年中秋、春节各付余款25%，第二年中秋、

春节各付余款25%，并以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造价，扣除审减额的5%后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依据。**工程款支付方式为电汇、转账支票、承兑汇票等。**

1）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考虑；

2）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供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3）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13.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依据发包人相关规定。

13.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3.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并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10个工作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3.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4 验收和工程试车

14.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4.1.2 所有工程的验收需满足各相关部门要求并由承包人负责且确保通过，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检测、检查以及第三方机构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

14.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4.2 竣工验收

14.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4.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资料归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完成资料的归档。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点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3 工程试车

14.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4.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4.6 竣工退场

14.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手续办理完毕，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14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5 竣工结算

1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资料齐全，竣工结算申请单等所有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审计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应当在6个月内审核完毕，但在该期限内如不能审核完毕的，审核期限可以顺延6个月，审核结果作为本工 程竣工结算价。如因承包人不配合审核，致使发包人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审核完毕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 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监理单位、发包方代表、施工单位会审 。

15.4 最终结清

15.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

15.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四方会审完成后60天内 ，**双方协商延期支付时间，不计取违 约金** 。

16.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6.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24个月** 。

16.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6.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6.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单位管理人员或委托人等）在接到通知（包括口头、电话等方式）后24小时内不进行维修，由发包人**

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当所扣的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当补足相关费用 。

16.4保修

16.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接到通知（包括口头、电话等方式）24小时内 。

17. 违约

17.1 发包人违约

17.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以发包人最终开工通知 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支付时间，发包人 无需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_____。

1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2 承包人违约

1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工的；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 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4）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5）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 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6）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发生给发包人造成影响事件、事项的；现场施 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

（8）承包人自检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数据不真实、不准确，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进场的原材料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

（9）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10）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

（11）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 、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或产生民事纠纷的；

（12）承包人进场施工前 未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对于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应进行详细核实，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没有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或有关主管部门，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的；

（14）出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5）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7.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 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8.5.2 执行。

（4）承包人违反第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8.5 条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 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9）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天，延迟超过30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达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 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 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 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14）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0.2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0.1万元/处的违约金

（15）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 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

（16）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沛县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为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要求不锈钢均采用不低于304。下列材料及设备需从备选品牌中选择，（如果采用未列出品牌的材料及设备，必须采用质量材质功能不低于下列品牌的材料及设备，且经甲方书面同意）。

电梯：三菱、日立、通力、东芝、奥的斯,质量除满足 GB7588、GB/T10058、GB/T10059、GB/T10060等国家及地方标准外，尚需满足下列要求：电梯开门方式为自动中分，门套、轿箱、箱门、厅门材料为1.5mm发纹不锈钢，对门面为1.5mm镜面不锈钢，轿箱吊顶：豪华亮吊顶，为保证电梯质量该项目必须统一使用以上品牌电梯；必须直接给电梯总公司签订协议，不准通过中间商采购电梯；电梯公司必须在沛县设立直营维保点。

防盗门：王力、星月神、春天、群升、富新、贝迪、步阳；

钢材：北京首钢集团、宝武集团、江苏沙钢集团、南京钢铁集团、江苏永刚集团、邯郸钢铁集团、鞍山钢铁集团、马鞍山钢铁集团、济南钢铁集团、莱钢集团、金虹钢铁、徐钢集团、闽源钢铁、莱钢永锋，镔鑫钢铁；

开关插座：TCL、松下、西门子、雷士、西蒙、公牛、德力西、松日、上海人民、正泰、欧普、施耐德；

灯具：飞利浦、欧司朗、雷士、TCL、欧普、美的、松下、佛山照明；

乳胶漆、真石漆：多乐士、立邦、华润、三棵树、嘉宝莉漆、久德、沙漠绿洲、都芳、紫荆花漆、彭发、赛得利、久诺、亚士、绿威箭；

墙地砖：东鹏、冠军、斯米克、新中源、蒙娜丽莎、金舵、鹰牌、马可波罗、伊丽莎白、美陶、诺贝尔、萨米特、冠珠、楼兰、欧神诺、金意陶；

玻璃：台玻、南玻、耀华、信义、秦皇岛；

门锁及五金：坚朗、雅洁、顶固、摩登、汇泰龙、兴三星；

铝合金门窗：中铝、亚洲南山、坚美、凤铝、浙江栋梁、经阁、南山、兴发、伟昌、贝迪

塑钢型材：海螺、实德、维卡、柯梅令、中财、北新、贝迪、；

电气：施耐德、ABB、德力西、西蒙、正泰、松下；

电线电缆：江苏金陵、江苏铜山、徐州彭城、上上、远东、航牌，湘江、江苏银龙电缆、汉兴、曙光、中超、凯达、亨通、华亚、熊猫、民兴、特变电工、中天、太阳、江扬、江南；

水泵：连成、凯泉、南方、东方、博山、肯富来、新界、凯士比、湖南清泉、奥利、熊猫；

木门：百年天天、韩奈、瀚森、华泰龙、肯迪亚、盼盼、尚品、TATA、一一、春天、大自然、梦天、美心、双羽；

洁具、水龙头：科勒、TOTO、东鹏、箭牌、法恩莎、九牧、恒洁、鹰牌、惠达、帝王、摩恩；

防水：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邦士德、德高、立邦、三棵树、建国伟业，鸿禹乔，中冉，鑫彤，北新禹王，宏源，亚士、占海牌，盛大牌，万宝、阿尔法、大禹；

（1）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乙供甲控”材料中指定的品牌厂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同时所进场材料无条件退场。

（2）未指定品牌的其他材料、设备，中标人提供厂家，经招标人、监理公司书面同意品牌材质后购买。

（3）为确保整个项目的统一性，各标段必须选用相同的品牌及材质，由发包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20万元，并清退已入场材料。

2.双方约定的审计机构：/。

3.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4.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支付不及时为由出现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群访事件（5人以上）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价款的0.5‰支付违约金。

6.对于涉及到的危大工程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能实施，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7.本工程渣土处置手续、合同归集手续、安监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8.施工时，土方现场倒运及多余土方外运，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再调整。

9.基坑支护和管井、轻型井点等施工费按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所有施工排水、降水及设施设备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一律不予单独计取。

10.承包人作为总包单位，应协调配合除承包人本身以外的第三方，包括各专业分包单位，如需总包单位提供后续专业分包单位所需的工作面或施工条件，除非承包人原因外，总包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11.社会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合同归集时若由发包人缴付，则此部分费用从第一次付款节点扣回。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1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金必须 3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违约金。

15.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等，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16.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17.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8.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19.总承包单位负责发包人所定分包人的管理，并提供合同约定的设施和施工条件，收取分包人的配合、管理费，否则发包人将相应扣减总承包单位的配合、管理费；

A、总承包单位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不得刁难、为难分包人；

B、总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通道和场地，合理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提供水、电源及生活、办公用房，协调各分包单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施工安排。

C、总承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等设施设备拆除前应报有关部门批准。

D、负责分包项目的现场安全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完成分包项目工程收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洞口封堵、找补、收边收口、等各项完善工作）。

E、负责相关总体资料的汇总、报验及建设工程档案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

2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承担检验试验费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交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相关报告的份数须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如有必要，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门窗工程的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设计保温性能要求，其他如分割方式、颜色、式样等的改变不调整合同价款。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本工程材料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器材、石材、幕墙、门窗、外墙保温等构件）的材料试验费（含试件试样的取样、制作、封样、送检及检验试验费等）等由承包人在管理费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进场材料抽检由承包人负责，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支付此项

费用。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确定需经发包人认可，合同由发包人签订。

23.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二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一条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 号】）规定，建设施工排水进入城市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应缴纳的施工排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4.幕墙检测、门窗检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施工影响性鉴定、环境检测等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装配式的二次深化设计由承包人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的深化设计必须满足现行相应规范并保证达到相关规范及验收要求。深化设计需经过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方能用于现场施工。

26.开工后，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条件，发包人可能会安排承包人分段施工，承包人需考虑时间间隔对自身产生的影响并视为已体现在投标报价中。

27.承包人务必充分考虑施工人员的组织工作，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出确保人员及工期的措施方案。中标后不得以市场工人短缺、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8.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借口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9.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30.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承包人须取得各专业工种或分部分项工程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的留洞、做槽口、凹槽等及其形成所需的一切详情，并必须为他们提供一切所需的尺寸和其它资料，以使他们能正确地定出孔洞、槽口、凹槽等位置和避免随后的修改。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此规定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上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等，承包人必须自费开孔洞或槽，但未经发包人做出特别批准，结构工程不可进行任何割切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结构工程以外的切割工程，若由有关其他承包人进行，承包人须提供与此有关的一切所需监督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根据图纸预留相应的沟槽、孔洞，预埋套管及埋件，并准确定位，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在其他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后进行土建封堵及修饰。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负责以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负责各专业（含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单位）施工后的孔洞、凹槽、门窗缝的填塞、门框灌浆、门窗洞口及电梯洞口等的封堵等的所有收口工作，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且确保修饰平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31、工程桩施工完成后，土方开挖后，如施工桩顶标高不满足承台设计标高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施行接桩或截桩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如工程桩在检测后发现有三类（含三类）以上桩时，由此而发生处理措施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出现不合格的桩，一切补强费用和因此引起的其他处理措施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 PHC 预应力管桩施工过程中发生断桩及桩身质量等问题，承包人承担断桩、补桩等全部费用，同时扩大承台所增加的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33.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进行智慧工地管理，智慧工地管理所 需安装的设备及管理系统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35.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位置，由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后，自行考虑，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6.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37.发包人其他要求：

（1）工程外围防护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防护网；

（2）图纸示意没有详细施工图或没有清单的，均须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认可，并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3）建设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在抽查进场建筑原材料或成品、半成品材料中进行破坏性检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单位进场后一周内要排出场地布置图（包括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塔吊位置、排水走向等详细布置图），并需保持项目办公区、生活区的整洁、干净等，根据合同约定施工期限，编制可行的施工总进度、月进度、周进度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并同意后实施；

（5）所有建筑材料进场计划需提前一月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未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的，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并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承诺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执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和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墙面的防渗等防水工程为_5_年；

3．装修工程为_2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2_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铺装等配套工程为__2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但均不得少于 2 年__。

上述保修期为最低保修年限，如与有关规定不符按相关规定执行但不能低于上述保修期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其中：所占合同总价款1%的费用作为物业保修金交存至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管理，交存期限内的使用按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时，承包人补足相关费用，物业保修金交存期限届满后按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余额退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一天内派人到达现场核实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承包人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 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承包人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 诺 书

/：

为保证_/_交付使用后工程质量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因质量问题上访及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对因我公司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到位、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问题，我公司承诺如下：

1、工程质量问题按规定要求及时整改确保按合同约定交付合格工程，交房前对所有部位进行质量复查、整改，交房时按要求做好交房验收配合并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2、接到投诉或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处理；违反本条承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3、对接到投诉的问题建立台账，处理完成后施工单位和物业、业主签字确认或经建设、施工、监理或物业方共同确认；违反本条承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签字造假的同意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4、一般问题2天内处理完成，较大问题7天内处理完成，影响业主使用或可能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即时处理且处理完成时间不超过1天，经与业主友好协商确定期限的应有书面或影音资料证明；违反本条承诺，每延期1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5、因质量问题造成上访的，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每户支付违约金5万元；

6、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

7、因质量问题或处理不及时造成业主在网上投诉，不能及时消除的，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同一问题产生二次投诉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万元，并负责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8、因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原因，建设单位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考核扣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万元。

9、对于投诉或质量问题在接到建设单位或其他管理部门通知不能及时处理，因同一问题两次被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发生以上事实，如我公司项目负责人拒绝签字，在有相关证据证明或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和项目总监共同确认的前提下，我公司同意以上违约金在下次拨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承诺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签订合同时需列明细作为合同附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本招标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 ”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 ”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 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 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 ”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 ”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投标报价内容

2.14.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根据为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2.14.1.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2.14.1.3 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 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

2.14.1.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14.1.5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6 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和合同内容，已明示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不管工程量清单是否单独列支，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均在风险系数内考虑。

2.14.2 投标报价方式

2.14.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14.2.2 材料风险约定：

2.14.2.2.1 本工程以下主要建筑材料：**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当 施工期间上述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10%时，10%以内（含）的部分由承包方承担，超出 10%的部 分由发包方承担；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降超过 5%时，5%（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包方受 益，超出 5%的部分由发包方受益。招标范围内其它所有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再调整。主要建筑材 料价格调整公式：主要建筑材料差价=施工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1+合同风险包干幅度）。

2.14.2.2.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14.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2.14.4 工程价款调整

2.14.4.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的签字并完成政府签批，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沛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2.14.4.2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前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规费、税金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关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人工费调整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超过合同约定工期而发生的人工费不再调整。

2.14.4.3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承包人提出增加部 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2.14.4.4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它均不调整；“按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报价的，结算不再调整。

2.14.5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等有关文件规定及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2.14.5.1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有关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该项费用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有关文件规定计算。（不可竞争费 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 金及税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 省住建 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 2019 】178 号）》、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苏建价【2017】83 号规定费率、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文及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14.5.2 本工程的其他规定：

2.14.5.2.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价格参照 2024年第5期《徐州工程造价信息》及市场价，投标人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2.14.5.2.2 最高投标限价人工费执行苏建函价［2024］83号文件。

2.14.5.2.3 本工程按徐经贸资源[2003]521 号文件规定使用商品砼。

2.14.5.2.4 甲控材料：甲控材料由中标人采购，但生产厂家、品牌、采购渠道采购前须经监理和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材料进行调整。甲控品牌详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条款。

2.14.5.3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组成：

2.14.5.3.1 分部分项工程费：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号和有关文件规定。

2.14.5.3.2 措施项目费下述措施项目费中，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用、工程按质论价费、智慧工地费用外其它措施项目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可以以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也可以以费率计算。

2.14.5.3.2.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桩基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5%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参照省级三星标准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土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桩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1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大型土石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42%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安装））：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园林绿化）：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1%计取；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道路、排水工程）：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31%计取；

2.14.5.3.2.2 夜间施工：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不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3 二次搬运：工程预算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4 冬雨季施工：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不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2.14.5.3.2.5 非夜间施工照明：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计取；

2.14.5.3.2.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工程预算价按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7 施工降水：工程预算价按计价原则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工程预算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须仔细勘查现场，充分考虑周边地面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电缆设施及其它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不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0 临时设施：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 1%；安装 0.6%；园林 0.3%；市政 1.1%）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1 赶工措施：工程预算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2 住宅分户验收工程预算价：住宅部分：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0.4%；（安装）0.1%计取。

2.14.5.3.2.13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及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回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及周边关系、第三方关系的协调等的一切相关配合等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4 投标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高压线防护、现场与市政道路的连接道路、临设搭建及任何其他影响造价及工期的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5.3.2.1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土建 0.05%；安装 0.03%；大型土石方、桩基 0.02%、市政工程 0.03%、园林绿化工程 0.04%）计取，本项为不可竞争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2.16 智慧工地费用：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115%计取，本项为不可竞争费，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3.3 其他项目费

2.14.5.3.3.1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以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施工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应当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招标方式、招标组织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本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主体中标人，但必须由招标人监督，招标方式邀请招标，招标组织方式联合招标。

2.14.5.3.3.2 暂估价：本项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2.14.5.3.3.2.1 材料暂估价：暂估价材料的单价由招标人提供，材料单价组成中应包括场外运输与采购保管费。投标人根据该单价计算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并在材料暂估价格表中列出暂估材料的数量、单价、合价和汇总价格，该汇总价格不计入其他项目工程费合计中。

暂估价详见清单《暂估价格表》，暂估价共计为 / 万元。

2.14.5.3.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是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由总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专业工程。发包人拟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得以暂估价的形式列入主体工程招标文件的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应与专业工程承包人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本工程专业工程及其暂估价为：/ 万元 。

2.14.5.3.3.2.3 计日工： 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14.5.3.3.2.4 总承包服务费：工程预算价不计取。

2.14.5.3.4 规费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文件、苏建价〔2016〕154 号、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号）

(1) 社会保险费（土建）：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3.2%计取；

社会保险费（安装）：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2.4%计取；

社会保险费（大型土石方、桩基）：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1.3%计取；

(2) 住房公积金（土建）：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53%计取；

住房公积金（安装）：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42%计取；

住房公积金（大型土石方、桩基）：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0.24%计取；

2.14.5.3.5 税金：工程预算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材设备费）/1.01】×9%计取 。

2.14.6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由中标单位支付。

2.14.7 建设工程有形建筑市场交易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2.14.8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2.14.9 **施工时，土方现场倒运及多余土方外运或不足土方运输及回填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后不再调整。**

2.14.10 桩基检测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包方支付，检测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

2.14.11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费（包含幕墙检测、门窗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沉降观测、环境检测、消防检测、施工影响性鉴定等所有第三方检测费）及本工程材料、设备等按要求应检测的（含地方部门要求的各项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2.14.12 施工过程中的部分渣土管理、装潢垃圾处理及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14.13 施工现场所存在的临时围墙搭建、安全防护（含 PM2.5 环境检测装备）及广告展牌（含移动展牌，进度牌等）等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 ”和“投标人 ”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 ”和“承包人 ”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 ”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u>其他详见工程量清单</u>。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_____：

（一）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立即开工，并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四）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年龄：

投 标 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投 标 承 诺 书

_____(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　　（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

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7、选派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